

证券代码: 002583

证券简称:海能达

公告编号: 2024-042

#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;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14: 30 开始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:15-15:00。
  - 2、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

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、总经理蒋叶林先生


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7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4 人,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730,190,809 股,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598%,其中:

### 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14,765,86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114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,424,94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84%。

(3)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,927,75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60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9, 978, 1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709%; 反对 9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32%; 弃权 116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59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9, 980, 2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712%; 反对 94,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29%; 弃权 116,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59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9, 980, 2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712%; 反对 94,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29%; 弃权 116,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59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9, 978, 1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709%; 反对 9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29%; 弃权 118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62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 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同意 730,094,3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8%;反对 9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5,831,2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41%;反对 9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5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临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,833,3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73%;



反对 9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2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5,833,3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73%;反对 9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2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 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729,002,7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3%; 反对 1,188,0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7%; 弃权 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4,739,6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407%;反对 1,188,0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593%;弃权 1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9,002,7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3%; 反对 1,188,0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7%; 弃权 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



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4,739,6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407%;反对 1,188,0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593%;弃权 1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9,002,7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3%; 反对 1,188,0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7%; 弃权 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4,739,6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407%;反对 1,188,09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593%;弃权 1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7, 727, 4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6626%; 反对 2,463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3374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



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3,464,3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5339%;反对 2,463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4661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0, 394, 5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 6584%; 反对 9, 796, 29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 341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1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720,394,5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84%;反对 9,796,29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16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,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汇报。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,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其结论性意见如下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 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

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《国浩律师 (深圳)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